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學位論文認定基準

115.04.13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4.21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06.10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學位論文之認定基準，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基準、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班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學位論文認定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二、本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者，應經指導教授事前同意始得為之。

三、本班專業實務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且學理分析應具創新性，其採計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研發之成果。

(二)產學合作、技術應用或實務改善專案，具有具體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

(四)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四、本班專業實務報告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一)緒論，應包含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等之敘述。

(二)專業實務理念與個案描述，包括研究個案背景及現況分析、產業概況分析、研究個案簡介、技術分析等。

(三)研究學理之基礎、方法技巧詮釋與流程說明。

(四)實務問題診斷與分析結果。

(五)研究結論、建議與貢獻。

(六)其他衍生性成就。

五、專業實務報告成果如屬多人合作或智慧財產權共有者，僅得由其中一名主要貢獻之研究生作為送審人，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送審時，其他合作者或共有者應以書面同意，放棄以該成果作為送審之權利。

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或共有者簽章確認。

送審人應自行承擔所有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侵害第三人權利所生之法律責任。

專業實務報告內容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或公司機密部分，應另檢附由該公司出具之切結書及相關關係人之同意文件。

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學位論文之本班研究生，其修業規定及學位取得程序依電訊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電訊工程系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基準適用於114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班學生。

九、本基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